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06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第 6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各教育階段間學生輔導工作之銜接，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輔導及服務，特依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轉銜輔導辦法〉訂定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高關懷學生、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現就讀學校、評估會議及轉銜會議，均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三條之定義。
- 三、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應主動於學生入學後提供新生名單(含轉學生)，並交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以下簡稱諮商職涯組)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教育部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諮商職涯組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其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 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 (三) 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 依其它法規規定。
- 四、本校諮商職涯組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彙整高關懷學生離校名單，並於其畢業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者或未畢業而因其它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於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

評估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主席，其成員為導師或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諮商職涯組組長、主責輔導人員、學生事務處及教務處人員；必要時，並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 五、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諮商職涯組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教育部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教育部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 六、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諮商職涯組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點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其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 七、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 八、諮商職涯組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 為協助轉銜輔導，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